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5028414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府授衛心字第11502841442號蔡○利（身分證字號：N12351****）執行「民事通常保護令」規定之處遇計畫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當事人現住所不明，應送達之「民事通常保護令」規定之處遇計畫通知書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處遇通知書1件，請當事人於1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本府衛生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領取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及回復，另請當事人與本府衛生局聯繫（04-25150192分機31萬社工）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欄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